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年

第一二五七次会议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纽约

目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257)	1
通过议程	1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问题：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和三十日三十二个会员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5382 和 S/5409)：	
(a)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6896)；	
(b)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6897)；	
(c)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三十五个会员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6902)；	
(d)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十二个会员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6903)；	
(e)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6908)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次会议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时三十分在纽约举行

主席： F. 奥尔蒂斯·桑斯先生
(玻利维亚)。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 玻利维亚、中国、法国、象牙海岸、约旦、马来西亚、荷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临时议程(S/Agenda/1257)

1. 通过议程。
2.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问题：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和三十日三十二个会员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382 和 S/5409)：
 - (a)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896)；
 - (b)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897)；
 - (c)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三十五个会员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902)；
 - (d)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十二个会员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903)；
 - (e)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908)。

通过议程

1. 主席：安理会各代表想必已注意到临时议程提到的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收到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问题的一系列信件。

2. 最先收到的是联合王国代表的信[S/6896]，要求就这一问题召开紧急会议；下一封是大会主席十一月十日的来信[S/6897]，在这封信里，他把大会最近就这一问题通过的第二〇一二(二十)号和第二〇二二(二十)号决议转给了安全理事会。

3. 十一月十一日下午，我收到了一封由三十五个非洲会员国代表签署的要求召开一次紧急会议的信[S/6902]，以及另外一封由二十二个亚洲和非洲会员国代表签署的也要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的信[S/6903]。

4. 最后收到的是大会主席把大会于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通过的第二〇二四(二十)号决议转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6908]，大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应把南罗得西亚局势作为一个紧急事件来考虑。

5. 在收到这些信件——一封是三十五个非洲国家的来信，另一封是二十二个非洲和亚洲国家的来信——之后，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一二五六次会议作出的召开一次会议以考虑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决定，我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代表进行了紧急磋商。根据他们中的多数所表达的意见，我决定于今天早晨召开这次会议。

议程通过。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问题：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和三十日三十二个会员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382 和 S/5409)：

- (a)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896)

(b)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897)

(c)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三十五个会员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902)

(d)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十二个会员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903)

(e)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6908)

6. **主席：**我想告诉安理会各代表，我接到了阿尔及利亚〔S/6904〕、印度〔S/6905〕、巴基斯坦〔S/6906〕、加纳〔S/6907〕、赞比亚〔S/6909〕、塞拉利昂〔S/6910〕、塞内加尔〔S/6911〕和马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尼日利亚〔S/6912〕等国的代表提出的请求书，要求参加这一问题的讨论。

7. 如果没有异议，我即认为安理会各代表同意刚才提到的代表们应被邀请参加这一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考虑到要求参加讨论的代表们的人数，以及安理会会议桌的有限席位，已为我提到过的代表们在会议桌前设置了座席。但当他们要发言时，他们将到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T.布阿图拉先生(阿尔及利亚)、G.帕塔萨拉蒂先生(印度)、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A.奎森-萨基先生(加纳)、F.M.穆里基塔先生(赞比亚)、G.B.O.科利埃先生(塞拉利昂)、O.S.迪奥普先生(塞内加尔)、S.库利巴利先生(马里)、E.P.姆瓦卢科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H.O.戴维斯先生(尼日利亚)在会议桌前为他们所设的座位上就座。

8. **主席：**安理会现在将开始讨论议程上的项目。

9. 我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大

臣的到来，他的光临为我们这次会议增光，他是我的发言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人。

10. **斯图尔特先生**(联合王国)：主席先生，我由衷地感谢你的欢迎词。

11. 联合王国曾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这次紧急会议，以对付一种非常重要和极其迫切的局势。我充分了解联合王国驻联合国常驻代表卡拉登勋爵的智慧和能力，并且知道他在你们中间是多么地受到重视。可我认为我应该自己来参加安理会的这次会议，这为的是无可置疑地确认，英国政府是严肃看待这一局势的，而且我们是下决心一定要对付这种局势的。

12. 南罗得西亚问题在安理会和联合国的其他机构里已经讨论过不止一次了，我现在无须详细叙述其整个历史及其全部的争论情况。我将用最简单的词句把这件事情摆出来。

13. 直到前不久为止还是南罗得西亚政府成员的一群人，已发表了一项声明，声称南罗得西亚已脱离英国而独立。英国政府认为这是非法的和无效的，因为只有英国议会才具有给予南罗得西亚独立的权利和权限。他们之所以把这一非法行动付诸实施，是因为他们希望并打算建立某种形式的政府，这种政府将保证把支配南罗得西亚未来的权力仍然保持在只占人口二十分之一的少数白人手中。但是惟一具有给予南罗得西亚独立的权力的英国议会，只有在全体南罗得西亚人民都可以接受的条件下才会给予它独立。

14. 在英国政府和南罗得西亚前政府之间的辩论的全部过程中——这种辩论已经进行了多年——英国一直坚持这一原则。但即使是这样，我们还是决心采取每一个有助于避免灾难的步骤——除了放弃这一原则之外——以及每一个这样的步骤，即它将会使前南罗得西亚政府易于理智地和公道地行事，如果它愿意这样做的话，并同我们就正当地给予南罗得西亚独立的条件问题达成协议。

15. 每一个人都同意——甚至连南罗得西亚前总理史密斯先生也承认——我们是有耐性的并且是宽容的。我知道有些人将要说我们太过于忍耐了，而对这些人，我将要说下面的话。这一非法宣布独立的行动和英国因此所采取的措施，对南罗得西亚人民来说不

可避免地意味着不幸和痛苦，这将殃及许多不同种族的罗得西亚人，他们憎恶这一非法行动，而且对这一非法行动是全然没有责任的。

16. 有鉴于此，我确信我们遵循这项卡拉登勋爵解释为保证、告诫和谈判的政策是正确的。保证就是直至和除非全体南罗得西亚人民都能接受才给予独立。告诫就是非法宣布独立将产生灾难性的后果。谈判就是参照这种保证和告诫来进行的。

17. 在谈判过程中，史密斯先生访问了伦敦，那里他能够自由地表达他的意见，而他对任何可能同他持不同意见的南罗得西亚人是不会给予这种自由的。我们的首相、联邦关系事务大臣、大法官和首席检察官全都访问过索尔兹伯里。每一种可能的宪政安排都审查过了。例如，英国首相向史密斯先生提出了两种建议。第一种建议是，史密斯先生声称的包括非洲人多数在内的罗得西亚人民希望按照一九六一年的宪法条款取得独立的说法，必需经由一次全体罗得西亚人民的公民投票进行检验。第二种建议是，应该建立一个皇家委员会“对一九六一年罗得西亚宪法提出如下的修正意见，即它能够为罗得西亚以一种实行一九六五年十月九日英国政府声明¹中所表明的那些原则的方式，尽可能快地着手实现独立提供基础，而同时它又能为全体罗得西亚人民所接受。”这就是以上的两种建议：举行一次公民投票，以检验所谓罗得西亚人希望在一九六一年宪法的基础上独立的说法，或者，设置一个皇家委员会，考虑对那部宪法需要作何修正，以便使之同英国政府所规定的原则一致起来。

18. 史密斯先生对这两种建议中的哪一种也不接受。但是既然他声称他所说的独立会为全南罗得西亚所接受，那我们就请他在皇家委员会指导下把这一主张交给罗得西亚人来公断。在最后关头，南罗得西亚首席法官访问了伦敦，急于找到朝着这些方向达成协议的基础。可是就在协议有可能在体面的条件下达成的时刻，史密斯先生和他的同僚们终于干出了他们的非法行为。是他们，只有他们，应对这一非法行为承担可怕的责任及其后果。

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附件，议程项目23增编(A/6300/Rev.1)，第三章，第27段。

19. 既然这一非法宣布已经作出，南罗得西亚惟一合法的政府就是联合王国政府。然而，这个政府在南罗得西亚没有具体存在，所以在南罗得西亚现在就不存在法治。清楚和明白无误的是，在南罗得西亚重建法治是英国政府的责任，以便时机一到，那个国家不仅得以享有独立之名，而且它的全体人民得以享有自由之实。

20. 南罗得西亚是英国的领地，英国负有责任。虽然如此，由于两个主要的理由，我们认为现在把这个问题提到安理会上来是正确的。

21. 第一个理由是，试图在非洲建立一个以少数人的统治为基础的非法政权是一件与世界有关的事。正象我们的首相昨天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议会上所说的那样：“在罗得西亚所已经发生的事情，其影响所及，将在非洲造成一种困难的局面，英联邦把它认作是一件与世界有关的事情，那些拒绝承认这一点的人是在掩耳盗铃。”²

22. 我们为什么把这个问题提到安理会上来的第二个理由是一个极其实地的理由。我将要说明联合王国政府用来对付这一非法宣布以及恢复南罗得西亚法治的措施。要想使这些措施能够充分生效，我们必须向所有接受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二日大会以一〇七票对二票通过的第二〇一二(二十)号决议中所申明的原则的国家请求它们的善意、合作和积极支持。我们相信我们有权要求得到这种支持。

23. 在说明我们所采取的措施之前，我必须象在此以前所做的那样讲清楚，我们不相信使用军事力量能解决这个问题。我知道有人要求走这步棋。我理解他们的感情，但是我不能接受他们的判断。我说我理解他们的感情，我的意思是说：明年，一九六六年，整整九百年没有一个征服者踏上英格兰的土地了。对英国人来说，需要费尽气力去想象，才能体会到作为被奴役的种族的一员是什么样的滋味。但在我置身于公务生活的这些年中，我曾试图尽力去想象。我现在懂得了，任何标榜健全的政治、公道、现代效率或者王道仁政的说法都不能补偿使一整个种族被排除于政

²议会辩论(英国议会议事录)，下议院，正式报告，第五辑，第七二〇卷(伦敦，皇家文书局)，第359段。

治权利之外的这种难以容忍的错误。这就是我之所以能理解何以有些人必然会感情激动和情绪强烈并考虑要使用军事力量的原因所在。但是我请求这些要求使用军事力量的人考虑一下，当我说我不能接受他们的判断时我所指的是什么。环顾今天的世界，看看有多少地方暴力和武装冲突在肆虐，冲突的后果极其残酷，涂炭生灵，苦难连连，即使不管这些，它对那些它空自希图去解决的问题，也是毫无裨益的。让我们也记住这一点，开始使用武力是一码事，预计或控制使用武力的范围是另一码事。

24. 所以，英国政府经过最认真的考虑之后，得出结论认为，通过军事力量在南罗得西亚强行一项宪法的解决办法，不仅会拖累千百万无辜人民陷入苦难，而且会把对这一问题的妥善的和公正的解决推迟到更遥远的未来。因此，英国政府已经采取了下列的措施。其中一些只需通过行政手段就能执行；但此外还要提交议会一个法案，由议会不加耽搁地通过，以保证政府获得充分的立法权力，使这些措施付诸实施。

25. 第一，总督，即女王在南罗得西亚的代表，仍然是南罗得西亚惟一的宪政当局，按照女王授予的权能，他已经通知南罗得西亚的前总理和其他部长，终止他们的职务。因此，这些人声称他们是南罗得西亚政府就没有了基础。我们希望每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将拒绝承认这个非法政权，不理睬它所签发的任何护照，并对任何自称是它的代表的人不予信任。

26. 第二，我们对南罗得西亚实行全面的武器禁运。同时我们相信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将强制施行一项类似的禁令。

27. 第三，我们对外汇管理实行限制，并禁止联合王国一切资本向南罗得西亚输出；关于这一点，我们仍请所有会员国采取相同的行动。

28. 第四，我们拒绝南罗得西亚进入伦敦资本市场。

29. 第五，我们拒绝给予南罗得西亚根据渥太华协定、英联邦特惠制、以及出口信贷等享有的一切贸易利益，如果它的前政府成员仍然忠于英国国王的话，他们本来是可以享受这些利益的。

30. 第六，我们建议禁止南罗得西亚的烟草和

蔗糖向联合王国出口。联合王国单独实行这一制裁，其效果将是惊人的；我们请求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采取它们的法律认为是适当的行动，以保证我们这些措施能够发挥其全部效力。

31. 我要特别强调最后一项措施如果能够在这里得到充分的支持所具有的意义。禁止进口烟草和蔗糖，联合王国就将勾销五千万美元以上的贸易，这个数字占我们从南罗得西亚购进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以上。我想请求安理会想一想，南罗得西亚的出口如果在每一个地方都减缩了百分之七十，它的局势将会怎么样。让我们从另一角度来看这个问题。烟草和蔗糖相当于南罗得西亚出口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如果联合国所有的会员国都认真地支持我们实行这一措施，这对南罗得西亚产生的经济影响无疑将是严重的。

32. 我们深信这些是能够采取的正确步骤。我们相信这是能够成功的。我们相信请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支持完成我们的任务是正当的。因为这是我们的任务；我们对南罗得西亚人民负有责任，我们有决心完成这个责任。

33. 联合国共同行动和全力支持这些措施将使这个所谓的南罗得西亚政府被普遍地理解为一个非法的政权，在世界上没有朋友，或不被承认。这些措施将进一步迫使那些干了这种非法勾当的人认识到，他们已因此而在贸易、经济、通货等方面使他们的国家受到严重的打击，同时，为了实际的商业上的理由以及道义上的理由，在世界上就不会有谁再想和他们打交道了。我希望在南罗得西亚的这些人很快就会认识到这种现实，因为我们英国人仍然愿意在违法行为消除时便公正地和合理地解决这个问题。

34. 我们认为，最为重要的是，本安理会应以它的全部权威赞助我们这一给这些措施以普遍支持的请求。我希望安理会在这个意义上马上行动起来，谴责史密斯先生及其同伙的非法行动，并敦促大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有助于这个非法政权的行动，这个政权我们深信没有哪一个联合国会员国会予以承认的。

35. 我们所有来到联合国这里的人，都是怀着为人类共同利益服务的愿望而来的。但我们每一个来到这里的人，也都怀着对他自己国家的深厚的感情和深

刻的了解，了解它的能力和限度。今天有人批评英国说我们太实用主义、太小心谨慎、太热衷于寻求和解了。我想说的是，即使所批评的都是真实的，可是在这个由于偏狭和轻率的强暴行为造成了苦难连绵的世界，我们所采取的这些态度却是好心人的错误。允许我提醒你们一下关于我们英国人的特性。我们一经决定了行动方针，我们就一定要执行，下定决心，从不气馁。此外，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些年来，我们已经逐步地完成把一个君臣相属的帝国改变为一个自由的联邦，世界上亿万人民都是这一事实的见证人。在这个南罗得西亚问题上，我们曾以冷静而谨慎的态度考虑正确的行动方针；我们将坚定地遵循这一方针，并在联合国的帮助下，将使南罗得西亚获得一种英联邦提供过这样多实例的、一切种族的人民都能享受的真正的自由，而不是目前有些人强加给它的这种虚假的独立。

36. 最后，让我强调一下，这要加速进行。如果我们马上能够在联合国这里达成普遍协议，向南罗得西亚人民和全世界表明，联合王国在不管其他国家会怎样做的情况下迄今单独采取的这些紧急措施赢得了压倒一切的支持，那么我们对所要达到的结果就已经作出了一个主要的贡献。如果有谁觉得直到现在我们太过于忍耐了，现在就正该是他们对我们的所采取的应付这一局势的措施给予充分的和热情的支持的时候了。我认为这不应再有所迟疑，我相信这不会有不同的意见。我十分希望代表联合国发言的安理会，能给予我们那种为使我们准备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所需要的支持。我相信，我们在这里要做的事情如果能够马上做到的话，那么由此产生的冲击作用将取得最大的效果。

37. 主席：我请加纳代表发言。

38. 奎森-萨基先生（加纳）：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给我这个机会代表非洲国家——还有一些其他代表也将为非洲国家发言——就这个非洲以至于全世界今天面临的非常局势发言。

39. 南罗得西亚的白人种族主义者移民政权从联合王国政府手中夺取了权力。伊恩·史密斯一伙在光天化日之下无耻地进行了反对联合王国政府的背

叛行为。由于这一篡夺政权的行动，南罗得西亚四百万非洲人已被沦于无权无力、没有任何保障的状态，他们危险地暴露在一个无耻的异想天开和反复无常的种族主义政权之下，这个政权在西方文明的幌子下决心要永远奴役非洲人。

40. 伊恩·史密斯公然对抗联合王国。伊恩·史密斯及其同伙单方面宣布独立，促成严重的危机，给世界和平与安全带来巨大的威胁，这次非法篡夺权力的严重后果不单影响南罗得西亚本身，而且影响到整个非洲大陆和全世界。用英国代表刚才所说的话来说，事实上，已经发生的“是与全世界有关的事”。

41. 伊恩·史密斯的叛乱行动，对我们这些早在一九六三年中非联盟解体时就预见到这一事态发展的人来说，它来得并不突然。当时非洲国家就警告联合王国，把强大的武装力量移交给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少数政府会产生危险的后果。

42. 非洲国家对已发生的事件有充分的认识，两年前就请求安全理事会要求联合王国政府在南罗得西亚殖民地建立能代表全体居民的政府之前，不要把任何权力或主权属性转交给该殖民地，也不要把武装部队和飞机转交给该殖民地，这些都是在一九六三年中非会议上提出过的。³

43. 但是联合王国政府当时就在安全理事会中没有听我荣幸地代表当时都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摩洛哥、菲律宾和加纳向安理会提出的决议草案⁴中的意见，对我们在决议草案中提出的禁止他们这样做的警告完全表示轻蔑。我作为加纳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在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三日那个重要的场合中说：“安理会的辩论没有白费时间。我们的警告没有被看作女巫的狂言乱语。我们已经把话说了。”〔第一〇六九次会议，第71段。〕

44. 我之所以回顾两年前的事件，是因为在我们把南罗得西亚问题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那个时候，有人持有这样的印象，好象我们发出了假警报，是在

³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三日在南罗得西亚，维多利亚瀑布饭店举行。

⁴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第S/5425/Rev.1号文件。

小题大作。当时联合王国的代表帕特里克·迪安爵士于一九六三年九月十日就在安理会上发言说：

“我已经向安理会表明，南罗得西亚的局势不属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职责的范围，不管人们对那里的局势可能怎么形容，过去六个月来那里的局势从任何意义上讲都没有恶化。我曾指出局势正好相反，南罗得西亚正在享受进步与安定。因此，加纳争辩说那儿的局势有必要求助于安全理事会的权威，这是不符合事实的，也是与宪章不符的。”〔第一〇六六次会议，第61段。〕

45. 今天，当群马冲出马厩之际，联合王国的外交大臣来到这里向安理会求助。当年联合王国政府大声吼叫，拒绝正视当时的现实。现在事态的发展证明我们非洲人的判断是对的。如果我们的警告当时能够为联合王国政府所注意，如果联合王国政府没有把那些军队和强大的空军移交给罗得西亚的白人少数政府，伊恩·史密斯就不会这样用篡夺权力的手法公开对抗英国国王了。今天，南罗得西亚的种族主义政权感到已有足够的力量不把联合王国政府放在眼里，特别是因为联合王国说过不准备使用武力来制止不法行为。我们认为如果联合王国从一开始就采取强硬行动，安全理事会目前面临的这种严重的危机本来是可以避免的。

46. 一九六四年和一九六五年的英联邦总理会议对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严肃的和认真的考虑，政府首脑们申明，他们坚决反对当时南罗得西亚政府任何单方面宣布独立的行动。政府首脑们进一步申明他们坚持多数人统治的原则。为了促成这一目标，他们坚持了某些为多数人统治开辟道路的前提。一九六五年六月联邦总理会议的公报中包含了下面的重要声明：

“各国总理敦促英国首相尽早，比方说在三个月内召开制宪会议，罗得西亚各政治领袖应能自由参加。他们重申，这个会议的目的应该是寻求就这样的步骤达成协议：按照这些步骤，使罗得西亚在实际可能的最早的时间内，在联邦内获得基于多数人统治的独立。关于这一点，他们欢迎英国政府的如下声明：‘一人一票’原则应该被认为是民主的最根本的基础，而这一原则应该在罗得西亚实行。”

这个公报发表才仅仅五个月。但是令我们失望的是，英国政府非但没有坚持履行这项承诺，反而越来越胆小怕事，有意表示歉疚，而伊恩·史密斯及其一伙却越发蛮横霸道了。

47. 非但没有释放恩科莫与西索尔和其他的政治犯，反而逮捕了更多的非洲人，甚至连一名前总理也被软禁。

48. 不仅没有召开制宪会议，英国首相反而前往南罗得西亚，建议组织一个皇家委员会，关于这个委员会，我国总统克瓦米·恩克鲁玛先生曾于一九六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对哈罗德·威尔逊先生这样说过：

“这个拟议中将由三人组成的皇家委员会，其中两人从移民政权产生，一人由英国政府指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适当地代替制宪会议。”

49. 还有，我国总统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四日的一篇声明中生动地指出，英国政府对南罗得西亚问题的作法是前后不一和违反逻辑的：

“英国政府有责任保护南罗得西亚的非洲居民。但是联合王国政府却同意了这样的一个建议，即最重要的原则问题得由这样的一个机构决定：在这个机构中连英国都不占多数，而非洲人则一个都没有。正是为了这个理由，我的政府把这个‘建立皇家委员会’的方案看成是对该殖民地四百万非洲人的出卖。”

50. 如果我继续谈论英国的行为，那是因为我们认为保证南罗得西亚有序地遵循宪法律程序前进，这是英国的责任。从加纳在联合国提出南罗得西亚问题的那一天起，我们就曾慎重地并一贯地指出，英国政府对南罗得西亚负有全面的责任，因为南罗得西亚是一个殖民地，所以联合王国的代表拿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作为它不采取行动的挡箭牌，那是徒劳而可笑的。联合王国代表今天在安理会上的声明证明了我们是对的；南罗得西亚是联合国应处理的一个问题。

51. 然而，使我们非洲人感到欢欣鼓舞的是，英国工党政府上台不久，就对南罗得西亚问题采取强硬态度，并给了我们这样的印象：它终于把它在南罗得西亚应该担负的责任担负起来了。事实上全非洲都

为英国首相哈罗德·威尔逊于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发表如下的声明而高兴，他说：

“仅仅一纸独立宣言是没有宪法效力的。南罗得西亚能够成为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的惟一途径，就是要根据英国议会通过的法案行事。一个独立宣言将是一种公开的违抗和叛乱行为，如果采取步骤使之发生效力就意味着叛逆。”⁵

52. 如果英国首相当时把他于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发表的宣言贯彻到底，一旦单方面宣布独立，便必然以使用武力相威胁的话，史密斯在公然违抗英国和世界舆论之前说不定就得再想一想了。为了谋求对这个问题的和平解决而以使用武力相威胁，我们对这种做法的效能从来没有过任何怀疑。尽管非洲人十分讨厌流血和动不动就显示武力的行为，但全非洲都同意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八日伦敦泰晤士报刊载的坎特伯雷大主教最近在牛津发表的意见：

“在当今我们这个世界里，我认为只有为了正义和秩序的目的而使用武力才是合法的，而出现这种情况的机会并不多。维护法律和秩序，过去和现在都确实是势必要使用武力的，虽然这种武力决不应抱着忿恨的情绪来使用。

“我认为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可以为了维护法律和秩序而使用武力，只要其结果真的能够保证法律和秩序就行。”

53. 这位英国主教发表这个谈话是为了澄清他早些时候于十月二十六日在阿伯丁所作的一个声明的，当时他说，如果英国政府认为为了保护南罗得西亚人民中的大多数而使用武力是切实可行的话，那么，“作为基督教徒，我们必须说使用武力以达到这一目的是正确的”。这位大主教于是继续说：“我们的国家曾经对波兰负有责任。我们履行了我们的责任。履行这些责任时使用武力是必要的。我们的国家对罗得西亚负有责任，罗得西亚不是一个遥远的异邦，而是英联邦的一员，并且是我们的保护国。”

54. 与坎特伯雷大主教的勇敢的和直截了当的声明相反，威尔逊先生却前往索尔兹伯里，据一九六

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纽约先驱论坛报报道，他象是连带骂似地对非洲的民族主义者说：“非洲黑人统治罗得西亚的白人少数的条件还未成熟”，又说“英国不会使用军事力量引进‘一人一票’法。”

55. 英国表现出这种使人吃惊的软弱和不果断的态度，从而使史密斯变得更加大胆起来，这难道有什么奇怪吗？

56. 非洲国家对威胁使用武力的效能从来没有怀疑过。威胁使用武力并不等于使用武力。以使用武力相威胁去阻止单方面宣布独立本来是可以作为一种威慑手段加以应用的。

57. 如我国总统克瓦米·恩克鲁玛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四日的声明中所指出的：

“我认为英国政府只需表示在必要时准备使用武力以谋求一个和平解决的方法就行了。如果英国政府排除使用武力，就应该明白告诉这些移民，一旦非洲人起来造反，他们同样不会得到英国的援助。”

58. 联合王国政府这种异乎寻常的放弃责任的行为，非洲国家认为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在大大小小的国家之中，竟然有一个国家，事先声明不准备支持那些愿意用生命来对抗叛乱和暴动以保卫合法性和秩序的人们。

59. 所有我们这些曾在英国学校学习过的人，对英国法律和宪法的正义都知道得很清楚。尽管在英国的殖民历史中充满了对那些目无法纪的殖民地采取停止宪法和派遣军队以维持法律和秩序的事例——事实上，英属圭亚那和亚丁就是最近的例证——但在南罗得西亚的问题上却没有采取同样的做法，这就是我们为什么感到惊奇的原因。

60. 从联合王国政府在南罗得西亚问题上缺乏勇气的表现中，我们非洲人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联合王国政府总是乐于命令它的军队去打死那些黑皮肤或棕皮肤的殖民地臣民，而罗得西亚白人叛乱者的血则太高贵了，决不能为非洲的多数人统治的利益而流洒。

61. 我曾经警告过，单方面宣布独立将会在非

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附件，议程项目23增编(A/6000/Rev.1)，第三章，附录二。

洲产生严重的反响。联合王国的代表说过，这是一个世界关切的问题。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在阿克拉举行的最近一次非洲最高级会议上，⁶ 国家和政府首脑通过了一项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决议，下面是该决议实施部分的第3段：

“请求联合国把任何这类单方面宣布独立的行动视为构成对国际和平的一种威胁，根据联合国宪章就这一局势采取必要的步骤，并帮助在罗得西亚建立一个多数人的政府。”

遵照这个决议，非洲国家已经来到安全理事会，现在请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相应的行动，因为南罗得西亚事件肯定地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

62. 我们来到这里不是为了认可联合王国打算采取的效果不明的半心半意的措施。威尔逊先生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说：“一个独立宣言将是一种违抗和叛乱的行为，如果采取步骤使之发生效力就意味着叛逆。”因此我们要求采取更强硬更有效的措施去粉碎这种叛乱行为。

63. 我们注意到联合王国代表刚才的发言，他说南罗得西亚事实上不存在行使权力的政府；他说南罗得西亚事实上已成为一个非自治殖民地；他说联合王国政府现在已控制南罗得西亚。然而我们听到他说联合王国政府“在南罗得西亚没有具体的存在”这句话时，我们非常沮丧。如果真是这样，对四百万的非洲人将会发生什么事情呢？他还说南罗得西亚“没有法律统治”。联合王国政府对南罗得西亚重建法律统治做了些什么？当伊恩·史密斯指挥着联合王国政府移交给他的空军和陆军的时候，联合王国政府打算怎样去重建南罗得西亚的法律统治？

64. 祸害已经造成。在这里我要竭尽全力郑重声明，非洲国家将采取步骤执行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阿克拉通过的决议实施部分第6段的有关规定。在这方面，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尤其有决心：

“使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包括使用武力，去反对单方面宣布独立的行动；

⁶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次大会。

“给津巴布韦人民以直接援助，使他们能够在津巴布韦建立多数人的政府。”

65. 就加纳来说，十月三十一日我国总统克瓦米·恩克鲁玛在阿克拉机场与威尔逊首相的短暂会晤时已把我们的立场非常清楚地表明，当时我也在场，鉴于它的重要性，我将全文引述如下：

“鉴于英国政府在非洲的心脏地区建立一个种族主义国家的任何企图都会带来严重后果，我有责任发出严重警告。我们用来检验的标准是这个国家是否建立在种族主义原则上。如果它是基于种族主义原则的，不管它是单方面宣布的，还是通过英国议会的一项法案建立的，我们也将以同样的态度来对待它。我肯定地说，这是所有非洲国家的观点，就是说，他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在非洲大陆建立第二个南非。因此，不管这个国家是通过单方面行动建立的，还是通过一项英国议会的法案建立的，非洲国家将被迫在必要时以任何形式来反对它。考虑到在南罗得西亚谈判的趋势，我认为非洲国家现在必须开始制定在必要时如何从军事上来应付当前的局势的实际计划。我希望你会了解我是怀着高度责任感和认识到所涉及的问题的严重性而说话的。

“我愿意把问题说得更加明确，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加纳都不会承认基于多数人统治而外的在南罗得西亚建立的任何独立国家。不管这个国家是根据英国议会一项法案产生的，还是由移民单方面建立的，加纳都将反对它加入英联邦，反对它加入联合国和其他一切国际组织。如果英国议会规定英国国王是种族主义的、独立的南罗得西亚名义上的元首，那么加纳将不再承认英国国王是英联邦的首脑。”

66. 我相信，这一观点是全非洲国家——特别是那些参加阿克拉会议的国家——所同意的。伊恩·史密斯这种打坏主意的粗暴行动是对我们非洲国家的严重挑战，我们有决心坚决应付这种挑战。我们不会让英国出卖南罗得西亚四百万非洲人的行为动摇我们为在南罗得西亚建立多数人的统治而进行的义无反顾的斗争决心，即使这需要使用武力亦在所不惜。我们呼吁联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给我们无保留的支持，以便把又一个白人少数政权的阴影从非洲驱走。

67. 现在我们面临的局势，对非洲的和平与进步隐藏着危险的后果。当南罗得西亚四百万非洲人正处于白人少数政府的压迫统治之下，而这个政府在只顾其投资利益而不顾数百万非洲人福利的垄断资本集团的支持和默许下，又正在不遗余力地使它的非法权力永久化的时候，我们决不能袖手旁观。

68. 让我们采取行动，以免在非洲又出现一个南非吧。你可以认为我的话不中听，但我们总是讲出真理和说老实话。我们来到安理会这里，为的是能够立即采取行动，为正在被伊恩·史密斯及其种族主义少数人的政府剥夺了基本人权的被践踏的非洲人争取正义。

69. 事实是，早在一九二三年就种下了非法的根子，当时英国又一次全然无视非洲人的存在，把某种形式的自治授给了白人少数。我们的决心是不让这种非法行为在一九六五年继续下去。

70. 我曾专心倾听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我已经简单地谈到了他发言中的几个要点。我们同意联合国会员国应该支持一切行动，而且要实际采取行动，使这个非法政府，这个叛乱政权，一刻也无法再继续活动。但我们认为要有更多的行动。我们认为应该立即平定伊恩·史密斯的叛乱，使法律、秩序和宪制得以在该非洲领土上恢复。关于这一点，我们想敦促英国政府甚至就在现在使用每一种它力所能及的手段，包括使用武装部队恢复南罗得西亚的法律和秩序。

71. 我们请求安理会敦促英国政府以及其他所有的政府，现在就采取行动保护该领土内正被伊恩·史密斯及其种族主义一伙践踏的四百万非洲人和其他居民的生命。我们请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伊恩·史密斯政权实行全面制裁，包括禁止飞机着陆，甚至禁止铁路运输。我们敦促英国政府并请求安理会敦促英国政府应与刚才所作的发言言行一致，停止一九六一年宪法。该宪法无论如何是无效的，因为该殖民地目前是非自治殖民地，如果我对联合王国外交大臣的发言了解无误的话。

72. 最后，我希望申明下面各点。南罗得西亚

所发生的事情是严重的，而且构成了一场危机以及对非洲大陆、事实上是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我们请求安理会亲自负起责任来，并支持英国政府在此间所倡议的一切强硬的措施，同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73.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今天早晨把我们召集到安理会这里来的事件是非殖民化时代出现以来发生的最骇人听闻的事件之一，这一事件隐藏着极其严重的后果。

74. 一小撮顽固的、犯了使人痛心的错误的、占人口少数的集团夺取大权，千方百计地统治占南罗得西亚人口多数的、愤懑的、广大的人民。这个白人少数政权无视宗主国联合王国的严厉警告，不顾一切地而且肯定是徒劳地单方面宣布了南罗得西亚¹独立，它不是为人民的多数着想(真正宣布独立要依靠他们)，而是为特权的少数人着想，从而使这项宣布独立的行动成为假的了。

75. 我们在安理会这里对联合王国政府为预先防止这一悲剧性的行动所作的、得到我国政府和大会几乎一致支持的巨大努力进行详尽的叙述，将是无谓地浪费时间。

76. 我们全体都听了威尔逊首相一九六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所做的坚定的声明，他在声明中宣称，单方面宣布独立是一桩叛乱行动，并警告它将会产生灾难性的后果。我们了解威尔逊先生所作的巨大的努力，他前往索尔兹伯里企图说服那个地区的少数人领袖，进行了一次勇敢的但徒劳无益的工作。现在我们听到了威尔逊首相昨天，十一月十一日，在议会铿锵有力的讲话——他的讲话显然是忧心忡忡的，但也是问心无愧的——使人对于联合王国对这次叛乱所采取的立场无从置疑，同时对联合王国想要体面地结束这次叛乱的坚定决心也毫无揣度的余地。

77. 我国政府对这一问题曾多次明确表明了立场，今天我愿重申这一立场。我们的立场简括如下：

78. 第一，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南罗得西亚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原则：自决是由全体人民并为全体人民作出的自决；独立是基于该国全体人民都能接受的独立。

79. 第二,我们希望并相信,达到这一目标的手段将是通过和平的谈判和重建南罗得西亚各派已经中断的接触。

80. 第三,我们业已支持作为宗主国的联合王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南罗得西亚居民利益是至高无上的原则,为寻求一项和平和负责的解决办法,以满足南罗得西亚的愿望所作的重大努力。

81. 代表美国出席第四委员会的安德森夫人的讲话和我在十月十二日全体会议上的发言,都表明了我国政府强烈反对已经采取的那个灾难性行动的決心。

82. 十月五日当伊恩·史密斯先生在伦敦与联合王国政府协商之际,美国总统请英国首相转告史密斯先生,美国强烈反对任何单方面宣布独立的行动。

83. 接着在十月八日,我国驻伦敦的代办直接交给史密斯先生一封信,信中阐明了美国对南罗得西亚独立问题的观点。该信说明我们不能宽恕任何只为少数人接受而不考虑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人的利益和权利的政治安排。

84. 最后,十月二十九日,约翰逊总统给索尔兹伯里的伊恩·史密斯先生发去一封私人信件。总统说,美国一贯支持英国政府为谋求一项使全体南罗得西亚人民都能满意的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他承认这些严重的困难问题还要继续努力去解决,但他相信,单方面宣布独立将会是一个悲剧性的错误,没有人会从中得到真正的好处。总统说,美国将不得不表明,而且通过这封信确实已经表明,美国强烈反对任何这样的决定,同时它不打算改变原来的方针,即如果单方面宣布独立就坚决支持英国政府反对这一叛乱行动的立场。他表示希望史密斯先生和他的同事将避免走这条道路,因为这条道路除了其他后果之外,不可避免地会破坏把美国和南罗得西亚在战时及平时联结在一起的友谊和谅解的坚强纽带。

85. 今天联合王国的代表在本安理会申述了他的政府甚至目前还在采取有力和有效的措施,以便使南罗得西亚领导人的行动变得如此无利可图,以至有朝一日他们将不得不放弃他们已经非法采取的行动。目前对我们全体来说,就是要支持联合王国,给

它一切必要的帮助和支援,使它所采取的措施发生效力。我们这样做必须是为了一个唯一的目标:结束南罗得西亚的叛乱,确保该地区人民的自决权。

86. 我们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必须加强团结,确保使人们感受到这些严厉措施的全部效力,使他们尝尝这些措施的味道。

87. 作为第一步,美国昨天召回它驻索尔兹伯里的总领事。我们同时通知了英国政府,联合王国驻华盛顿大使馆负责南罗得西亚事务的公使和他的四名工作人员在美国不再享有外交人员的身分。

88. 我们立即开始对南罗得西亚实行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全面禁运。我们将从一九六六年度蔗糖的进口中勾销南罗得西亚的份额。美国政府将停止发给对南罗得西亚贷款和信贷保证的申请,并向任何可能在南罗得西亚投资的美国人说明,美国政府认为美国资本向该地区进行新的投资是严重的冒险。

89. 最后,鉴于南罗得西亚存在的严重局势,从现在开始我们不鼓励美国私人到那里去旅行。此外,我们现在正积极考虑可能采取的进一步的步骤。

90. 这些就是美国支持联合王国、反对南罗得西亚少数人采取的轻率的不能容许的步骤的断然行动。

91. 但是,我们现在到这里来,为的是要讨论安全理事会能够采取的一切有益步骤。各会员国在第四委员会、大会全体会议以及今天在这里一个接着一个的发言中,都承认联合王国在南罗得西亚的权力。他们都说联合王国必须制止白人少数政府的非法行动。现在正是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把这个严峻的责任承担起来的时候了,就是说要把本安理会的呼声和声明添加到这个实际上是全体一致的齐声要求中去。要做到这一点,最好的方法就是诚心诚意地支持联合王国所作的忠诚努力。我们认为,所有国家都应拒绝承认南罗得西亚少数人政权,并且不要进行可能帮助这个政权的任何行动——我要强调“任何行动”;特别紧急和迫切要做的是,不要向这个政权提供武器。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呼吁各国对联合王国正在采取的措施,包括财政和经济方面的措施,提供帮助,促其生效,以结束这次叛乱。我国政府的意见是我们应该要求联合王国

火速而有力地实行这些措施，并进行每一件切实可行的工作来恢复局势，俾使全体南罗得西亚的居民能够决定自己的前途。最后，也必须要求联合王国采取另外一些有助于结束这次叛乱的相应措施。

92. 我深信世界社会的反应将是不可抗拒的，这是过去和昨天晚上大会所采取的行动〔第二〇二四(二十)号决议〕所清楚表明的。我也深信，我们的努力——只要联合起来，肯负责任，而且百折不挠——一定能够促使这一撮少数人集团重新考虑这一出于保持自己的特殊权利并继续对占南罗得西亚人口绝大多数的四百万非洲人实行政治和经济奴役的动机而作出的愚蠢而鲁莽的决定。我向本安理会呼吁，鉴于南罗得西亚危机的迫切要求，让我们立即行动起来，坚定地表明我们的信念：一小撮绝望地走上错误道路的人不能永远倒转二十世纪非洲走向自决和自由的历史潮流。

93. 人们告诉我说——我也看到关于昨天索尔兹伯里方面声明的那些报道重复了这一点——那些在南罗得西亚进行这种不顾死活的非法行动的人是一批顽强的坚决的家伙。今天我们必须对他们重申，在世界社会中还有其他更顽强更坚决的人，他们顽强地确信，自决必须适用于南罗得西亚全体人民，他们坚决要使南罗得西亚这次叛乱归于消灭，使真正的多数人的统治得以建立起来。

94. **主席：**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

95. **迪奥普先生(塞内加尔)：**首先允许我代表塞内加尔政府感谢安理会，感谢它让我们参加这次辩论。

96. 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被史密斯先生的政权用来作为一个借口从而把法律置于自己手中并搞了一个单方面宣布独立的一九六一年宪法，规定南罗得西亚这一自治殖民地，在国际事务中的主权属于联合王国。因此，史密斯先生的政府单方面宣布独立，无论从英国法律本身，还是根据国际法的观点来看，都是一次真正的叛乱行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它也是一次叛乱行为，因为史密斯先生这一宣布独立的行动，侵犯了在联合王国殖民统治下的四百万罗得西亚非洲人的自决权利，同时也破坏了大会第一五一四(十五)号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以独立的决议。

97. 因此，史密斯政府向三方面挑战：第一，向联合王国和英联邦挑战；第二，向联合国挑战；第三，向所有非洲国家挑战。

98. 索尔兹伯里政府所犯的罪行，是一桩不折不扣的国际海盗行为，它使我们想起有一位海盗，他在一八四八年废除奴隶制以后，仍然漂洋过海进行违禁的奴隶买卖。史密斯先生的政权所犯下的，就是这样一种国际海盗行为。如果这种罪行不受惩罚，则英联邦的道义基础就将不复存在，联合国宪章的权威就将扫地以尽，非洲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就会荡然无存。

99. 十一月五日我在大会上发言时说——在这一点上我同意刚才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联合王国不容争辩地是一个解放了非洲和亚洲广大人民的殖民大国。在这个伟大的人类解放的工作中，我要说的是，人们惊奇地发现，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发展经过，突然间好象什么都跟莎士比亚悲剧剧情的发展过程一样：男主角知道他应尽的责任；他把它说得一清二楚；他同意去完成而且已经开始去完成它；但是当走到最后一步时，他却突然犹豫起来，后退了，毫无道理地顾虑重重。

100. 我们经常叨念英国国徽上的题词：“上帝和我权”。英国雄狮仍然热烈相信上帝；但现在他对自己在南罗得西亚问题上的权力似乎有所怀疑。无论如何，明摆着的是联合王国对四百万非洲人的国际责任不应有所怀疑，正是这些非洲人，史密斯先生的卑鄙的种族主义政权想把他们在他们自己的家园置于没有任何政治权利保障的奴役之下。

101. 联合王国的提议的实质是什么？是制裁，是经济制裁。当然，对制裁是不应低估的，但过去一百五十年的近代政治史使我们对经济制裁的效果和以这种型式的强制手段强迫一个国家服从国际公法的效果产生某些怀疑。从拿破仑第一对英国实行大陆封锁那时候起直到今天，经济制裁——包括一九三六年当墨索里尼这个独裁者入侵埃塞俄比亚时国际联盟宣告对他实行的经济制裁——从来就没有产生过预期的效果。开始实行时一般都还坚决和有力，但慢慢地出了漏洞，执行起来就没有那么大的信心了，最后蜕化成为某种纯理论的、不能实行的、没有效果的行动。

102. 在目前的情况下，例如立即断绝对南罗得西亚至关重要的经济必需品的供应这样的制裁当然不能低估。如果，比如说，皇家海军封锁沿海，阻止石油、备件和其他一切对南罗得西亚经济至关重要的货物的进口，那么，制裁或许才有被认真对待的可能。其效果如何，很快即可自明。

103. 然而，且不谈制裁，让我们非常坦率地说，还击史密斯先生政府的国际海盗行为最有效的和应该采用的办法是包括使用武力在内的最极端的手段。这是我国总统莱奥波德·塞达尔·桑戈尔先生昨天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讲的，我们在这里予以重申。

104. 同时，应该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发出呼吁，呼吁它们象联合王国代表刚才要求的那样，支持联合王国按照那些方针所采取的行动。目前的局势迫切要求我们重申已为联合国所赞同的并在非洲统一组织阿克拉会议通过的几项决议中肯定的那些措施。

105. 首先，必须停止宪法和它的种族主义机构，必要时使用武力。然后举行基于普遍选举权和政治平等的大选，为的是建立国民议会。该国民议会应基于政治平等原则制订宪法，并将其提交联合王国。联合王国然后应该根据该宪法给予独立。这就是唯一能够结束叛乱、结束史密斯先生政府的国际强盗行为的明确有力的解决办法。

106. 此外，这一国际罪行是一种时代的信息。它是现代历史严重危机的一个象征。从一八五〇年到今天，伟大的科学运动的发展及其实际应用，使人类获得奇异的技术进步，使他在今天有可能用几个原子弹就能够毁灭这个星球，不久就能够使他在月球上漫步。然而，在道德良知的发展方面，就没有这样大的进步了。人并没有变得更好一些；相反，我们有理由担心，如果说人没有原地不动的话，那么他甚至可能是退步了。在本世纪之始，一位伟大的法国哲学家柏格森对正在来临的危机预言说：“这个发育过度的躯体缺乏灵魂，而机械则缺乏玄妙”。这种玄妙就是联合国的玄妙；这种玄妙要求人与人的关系不再遵循自然法则，即弱肉强食法则，野兽法则，而应该建立在博爱、正义和平等的基础上，反对个人或民族的利己主义。

107. 在这个南罗得西亚问题上，英国国家法律和联合国宪章这一国际法必须加以应用，必要时不惜使用武力。

108. **主席**：我的名单上还有许多人未发言，但因时间关系，如果安理会同意，我建议休会。但我觉得安全理事会的代表们由于非常了解他们的重大责任和我们正在讨论的局势的微妙性质，都会希望于下午三时三十分复会。

109. **法拉先生**（约旦）：我们正在讨论一个非常紧迫的问题。我确信不容少数人集团进行非法行动的世界舆论正在等待安理会的反应。我们相信本安理会最好考虑作出一项决定，一项初步的决定，宣告少数人集团的行动的非法性，谴责该行动，要求所有会员国停止对该非法政权给予任何可能的帮助。这一决定并包括不承认该非法政权。

110. 同样重要的是——要马上作出决定——本安理会最好立即决定邀请昨天对大会第二〇二四（二十）号决议投反对票的两个会员国葡萄牙和南非参加我们的审议。它们是南罗得西亚的邻国。它们担负着责任，它们的出席将有助于我们的审议。我希望我的建议现在就在这次会议上予以讨论并作出决定。

111. **主席**：安全理事会有权作出自己的决定。约旦代表提出两点建议：第一，安理会应通过一项他所称的初步决定，并应马上通过；第二，安全理事会应决定邀请葡萄牙和南非参加此项辩论。请安理会代表就这两项建议发表意见。

112. **法拉先生**（约旦）：我希望再补充一句，我的建议的第二部分是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提出的：

“在讨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问题时，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可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应邀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就是根据这一规定，至于理由，我已经申述过了。

113. **拉马尼先生**（马来西亚）：关于约旦代表提出的提议所包含的两点，我想先就第一点发言。目前局势确实非常紧急，我们实在不应在准备发言的代表还没有全部发言之前散会，而同时还有其他安理会代

表急于要发言，应该聆听他们的全部发言方可散会。的确，主席先生，你通知说名单上还有好些未发言的发言者，但为了方便起见，你建议休会到下午再继续讨论，因此，在今天结束之前，如果再没有人发言，我一定非常坚决地支持约旦代表的这一提议。

114. 关于他提议的第二点，我很怀疑宪章或暂行议事规则规定有他所提到的那种情况。我要立刻说明，我提出这点并不是由于对约旦代表希望邀请的这两个国家中任何一个或两个有什么深情厚谊之故。我抱歉地说，他援引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时并没有引述该文的另一句，而该句是制约他所引用那一部分的。该规则是这样说的：

“在讨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问题时，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认为其利益特别受到影响时……，可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应邀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15. 这当然是与宪章第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一致的。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任何联合国会员国有权参加提交安全理事会讨论的任何问题，但无表决权。作为暂行议事规则的基础的第三十二条规定，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如果它是安全理事会所讨论的问题中争论的一方，将被邀请参加讨论。因此，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是强制性的，即限于争论的一方。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包含了一项允许性的规定，但它要求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后才能实行，这项规定是，如果某国利益特别受到影响时可被邀请参加讨论，也只能是在这个条件下才能被邀请参加讨论。

116. 我的确承认约旦代表提到的这两个国家的立场对我们正在讨论的问题具有重大影响，但很难说它们的立场会受南罗得西亚问题任何辩论的结果的影响。

117. **德博斯先生**（荷兰）：关于约旦代表提出的两点建议，我愿发表意见如下：

118. 关于他提出的安理会应宣布南罗得西亚自行宣布的政府为非法的建议，我无保留地、衷心地赞同这个建议的动机。但我认为这应该以一个决议草案的形式提出来，这将需要一些仔细的讨论，而在一项决

议草案中，应包含比这样的声明更多的要点。因此，我支持这个建议的动机，但我提议我们要作出一个体现我们能够同意的所有要点的决议草案，而且尽快地予以通过。

119. 关于建议的第二点，我倾向于同意马来西亚对议事规则所采取的立场。

120. **乌谢尔先生**（象牙海岸）：刚才约旦代表提出的建议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他请求我们宣布南罗得西亚单方面宣布独立为非法，从而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不要承认这个非法政府。第二部分，他请求我们邀请南非和葡萄牙——两个与南罗得西亚毗邻的国家——参加辩论。

121. 尽管荷兰代表刚才就提议的第一部分发表了意见，但我不认为安全理事会在紧急情况下通过一项初步动议有过犹豫。考虑到已经过去的时间和时差，自从单方面宣布独立以来又快两天了。我们知道有些国家习惯于立即承认新的政府，这就是为什么我认为在我们的辩论尚未得出结论之前应该通过已提出的那个动议。经验证明，照这种方式通过一项初步动议，随后把它纳入安理会通过的最后决议中去是办得到的。因此，我认为如果我们立即通过一项能够被我们辩论结束时通过的最后决议包括进去的初步动议，这事实上同荷兰代表提出的论点不是背道而驰的。

122. 谈到约旦代表建议的第二部分，我想——如果我的记忆无误的话——我能够援引一个同一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先例。如果我记忆对了，那就是安理会事实上的确邀请过南非参加辩论。在秘书处对此核实的前提下，我认为我们今天同样可以这样做。

123. 总之，我再说一遍，对约旦代表提议的第一点，我们能够通过一项初步动议，至于该提议的第二点，可以援引我提到的先例。

124. **法拉先生**（约旦）：关于邀请两个联合国会员国参加辩论的问题，我希望说明，第三十七条规则是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中的一条规则，而安理会对它自己的议事程序完全可以作主。安理会可以对自己的规则作出它认为合适的解释。它可以决定使用它，也可以不用它。宪章第三十条给予安理会充分权力采用它的议事规则。因为安理会对它自己的规则可以作主，

所以我希望安理会应明智地决定邀请这两个会员国参加讨论。这个行动对问题本身将是十分重要的。

125. **主席**：首先，为了对约旦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安理会作出初步决定的提议交换意见，我想我们最好能有一个关于这个提议的文本，这样我们可以在更为扎实的基础上继续进行磋商。其次，没有人——特别不会是我——否认安理会具有毋庸置疑的权力邀请那些与它们的利益有关的国家出席参加这次辩论。

126. 由于这些考虑，我提议可以休会，下午继续开会，但应这样了解，安理会的代表们应利用休会时间来对这些或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一些非正式的讨论，这样到了下午复会时，我们就可以有更清楚、更明确的观点，从而在这样严肃的不容任何延宕的辩论中不致浪费时间。

127. 总之，我希望约旦代表把他关于安全理事会作出一项初步决定——约旦代表的原话——的意见写成书面材料交给我们。其次，我愿再一次提议休会，以便安理会代表有时间交换意见。如果代表们认为合适，我们可以在下午二时在主席办公室进行非正式磋商，这距离我们正常复会时间还有很多时间。我把这些提议提交安理会审议。

128.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们仔细聆听了约旦代表对正在讨论的问题所作的发言。苏联代表团愿意强调，对约旦代表刚才发言的每个要点正在给予充分的注意。

129. 安全理事会今天审议一件超乎寻常的事件，正在举行紧急会议。此刻安理会每经过一小时，每作出一种反应，都毫无疑问地具有特殊的和极其重要的意义。

130. 首先，关于约旦代表建议安全理事会作出初步决定问题，苏联代表团赞成这一建议，并认为，情况和局势的发展证实需要立即通过一项决议，强烈谴责南罗得西亚的种族主义政权，并要求所有国家不承认这些篡权者。这是与大会通过的第二〇二四（二十）号决议一致的，该决议的第1段规定谴责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少数单方面宣布独立。

131. 此外，我们对约旦代表提出的第二点考虑

也表示同情。我们相信，这点考虑是根据葡萄牙和南非共和国在大会对这一问题的辩论和投票中所采取的特殊立场而提出的。这种立场无异是对联合国的挑战。我们对这个问题不但必须从法律的观点来考虑，从公认的会议程序来考虑——当然我们对此是必须考虑的——也要从政治观点来考虑。象葡萄牙和南非共和国在联合国所采取这样的立场和行动，安全理事会不能漠然视之。

132. 这就是我们为什么支持约旦代表的如下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该要求葡萄牙和南非共和国参加目前正在审议的问题的辩论，听取他们对这个问题的实质的解释以及他们所持的立场。

133. **派塞·雷耶斯先生**（乌拉圭）：主席已经提议休会到下午三时三十分。我们准备同意这个提议，但是要基于这样的了解，即休会时间是用来工作的，而不是为了休息。一个大陆正处于危急之中，没有人能在这种形势下让自己休息下来。主席恰当地而且建设性地关照要在休会时间进行有裨益的意见交换。我们当然同意约旦代表表示的要立刻宣布拒绝和撤销承认一个自称要统治南罗得西亚的政权的意见。

134. 我不准备谈南罗得西亚的政府，因为目前在罗得西亚只有一个执政当局，这就是总督，如联合王国代表告诉我们的那样，这位总督已经解除了前政府的职务。我们面临着一场占人口少数方面所发动的叛乱。

135. 我们分担约旦代表的关心，是为了保证世界上没有人会向这些叛乱的种族主义少数伸出手来。但是我们需要一个提案的文本，因此我支持主席关于休会的提议。

136. 在安理会就一项决议案作出决定之前，希望能够听完而且应该听完要求在辩论中发言的十个国家的代表的发言。我并不认为在没有听完这些被卷入或与此问题有关的国家代表发言之前就通过哪怕是起草一个最后决议案是正确的。因此我决定支持立即休会的建议，这是为了工作，不是去吃午餐，这样安理会的代表可以起草这个约旦代表提出的紧急的初步宣言。同时，我同意在下午三时复会，听取要求在辩论中发言的代表以及列在发言名单上的安理会的代表的发言。

137. 关于约旦代表的第二个建议,我的意见是:邀请那些国家。对这个邀请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安理会发出邀请不具有任何法律权限或职能权限的含义。由于我们提到的这两个国家的代表的出席和他们的意见可能是重要的,也可能会给我们正在讨论的这个复杂的局势带来一点平静的信息,所以我准备支持这个建议。为了获得可能有用的情报,安理会可以向他们发出邀请,但我要再说一遍,我不认为这个邀请具有任何这样的法律权能,即这两个国家的代表非出席安理会的辩论不可。

138. **赛杜先生**(法国):我国代表团极其注意地聆听了象牙海岸的代表以及荷兰、苏联、乌拉圭的代表就约旦代表的重要发言发表的意见。主席先生,你自己根据现在的情况所提出的建议,我国代表认为是很合理的,因为它似乎在很大程度上考虑了约旦代表所表示的希望,同时它使我们能够在非正式磋商之后就约旦代表大概在下午复会之前就能提出的具体文本作出决定。

139. 这就是我代表团为什么要支持这个建议的理由,如果休会时间对那些愿意进午餐或不想进午餐的人都是方便的话,那么我们是不是可以考虑比如说在下午三时进行磋商,这样就可以照你所提议的那样在下午三时三十分复会了。

140.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代表团对约旦代表建议的两个方面都表示同情。

141. 我们不愿打扰哪一位代表对这个问题进行严肃的考虑。今天上午聆听了讨论之后,我想,鉴于大会采取了行动,这不应使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支持一项要求所有国家拒绝承认南罗得西亚非法的、违反宪法的政权这样简单的决议案感到为难。如约旦代表所说,在这个问题中具有一些紧迫的因素。

142. 我个人认为,这一点本来是可以于今天上午在听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其他方面的发言之后,就在这里由主席发表一个能够反映安全理事会一致意见的全体一致的声明,或者作一项非常简单的宣布就能做到的。

143. 时间过去了,我们发表的观点相差不太远。我不反对磋商,这是安理会的正常工作方法,但

我确实要指出,听了讨论之后,我感到对于问题的这个方面,我们是可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因为在这个问题上,还有许多人申请要发言。

144. 马来西亚代表的意见虽好,但我也相信安全理事会根据规则有权邀请任何会员国出席。我们正在考虑一个对整个世界当然也对南罗得西亚的邻国具有深远意义的严重的问题。我代表团不反对向议论中的这两个国家发出邀请。正如已经说明的那样,对这个邀请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它不是一项要求。它是一个邀请。

145. 因此,我代表团不反对就在此时此地作出一项声明,它可以采用全体一致的声明形式,如果能够的话,也可采用适当的决议案的形式,用适当的词句申明这是我们曾经正确地解释过的一种临时措施。

146. 当然,我们承认对一项虽经提出但未经大家磋商的提案,主席是唯一能作出裁决的人。我们一直在这里进行公开的磋商;作为这种磋商的一部分,就我代表团来说,我要说明我们准备就在此时此地参加一项宣言,或者一项主席能根据我们在这里的讨论情况作出的全体一致的声明。然而,如果安理会哪一位代表希望要有时间就这一提案进行磋商——而我们经常是遵从这一惯例的——那么,也可以决定一个短暂的时间进行磋商。

147. 至于邀请,如果我们要发出这项邀请的话,这倒是必须现在解决的问题。我们支持这个建议。其实,这两项建议我们都支持。

148. **法拉先生**(约旦):有人提到关于在未听取我们所有的同事发言之前就作出一个最后决议的意见的问题。这是我最不想干的一件事。我们当然要听取所有在本议席就座的同事以及那些要求发言的人的发言。

149. 我刚才谈的是一个初步决议的问题。这一问题十分紧迫。公众舆论正在等待我们这个联合国最高机构的安全理事会对这种完全漠视它的价值的行动的反应。我希望的是一个初步的或者是临时的决议,反映某些一致的意见,例如谴责、非法性和呼吁不合作,等等。

150. 我想对乌拉圭代表说明一点，我的提议不是要本安理会作出一项最后决议。还有其他许多问题有待提出讨论。

151. 说到要把提议写成书面草案，我将不准备这样做，除非通过一个初步决议的意见为安理会所接受。这是一个程序问题。首先是：是否接受建议？其次，如果接受了，我马上提交一个草案。

152. 至于邀请问题，没有必要写成书面提案。它只不过是一项根据我们的议事规则中的一条规则发出的邀请而已。

153. **莫罗佐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已就约旦代表提出的两项建议表明了立场。我们支持这两项建议。

154. 关于目前我们的工作情况，我们似乎是处于等待一个决议草案的阶段，如约旦代表刚才说的，他准备起草这个决议草案。如果他需要多于五分钟的时间来起草这个草案，我们可以在下一次会议开始时审议这个草案。

155. 为了避免任何误解，我想说得更清楚一点，我们苏联代表团的意见认为，这样的草案可以在安理会本身的会议中审查。这并不排除安理会个别成员希望对草案进行磋商的可能。我们希望强调的一点是，似乎要用磋商替代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做法，我们认为是不得当的。

156. 主席说，安全理事会的各位代表可以在他的办公室会谈。我们认为这一程序一般说来是不适当的，特别是在目前这样的关键时刻。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所有有关约旦代表所采取的行动问题的建议，最好是在安理会本身的会议上审议。此外，如果我们对主席的立场了解无误，我们要提出以下看法：我们反对安全理事会的会议由安理会各代表在主席办公室举行非正式的聚会来取代。这一程序是不得当的、难以理解的和不能接受的。

157. **派塞·雷耶斯先生**（乌拉圭）：我想我是正确地解释了我所支持的约旦代表的意见的。也许这种误会归咎于语言的不同。

158. 我了解约旦代表所建议和他公正地关心的

是：安理会应该作出一项明确的即时的声明，这样就不会有人支持占罗得西亚人口少数的种族主义叛乱者了。这不会妨碍我们在听取所有要求发言的代表发言之后起草一份更全面的宣言。

159. 我希望澄清这一点，即我并没有错误地解释约旦代表的发言，而是支持他的发言的。然而，我同意主席的建设性提议：暂时休会，以便进行短暂的工作休息。

160. **乌谢尔先生**（象牙海岸）：我想约旦代表已经同意现在休会的意见，这样我们——支持约旦代表的我们——可以在下午的会议开始时提出一个初步文本。然而，约旦代表的建议包括两部分，其中第二部分是邀请两个会员国参加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讨论。

161. 我想，就一般情况而言，为了邀请两个会员国参加讨论是不需要一个提案文本或一项决议的，鉴于这一建议已经提出，主席可以向安理会征询是否有人反对。如果没有异议，主席就可以认为安理会已经决定邀请它们，然后向这两个国家发出邀请书。我不认为约旦代表建议的第二部分一定要有什么文本或决议。

162. **斯图尔特先生**（联合王国）：我要说的是英国支持——事实上是欢迎——照约旦代表的建议立即作出一项宣言的意见。我本来想，也许最方便的办法是，眼下这个会议暂时结束，我们一刻也不耽搁地继续进行磋商，当我们复会的时候，就可以对约旦代表的建议采取行动了。我们也同意约旦代表的另一项建议：安理会应邀请这两个国家参加讨论。

163. **主席**：如果再没有其他代表就这个议题发言，现在我想把这个问题分为两部分处理。

164. 关于第一项要求通过一项初步决议的建议，我高兴地指出，我们终于达到了我所希望的时刻，就是说我们现在暂时休会，以便交换意见，同时我们应该有一个文件，我们好根据它进行讨论。

165. 关于问题的第二部分，即邀请南非和葡萄牙的代表参加辩论的问题，象牙海岸的代表提出了一个新的建设性的提议，大意是说这是一个属于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而且这种情况有过不少先例，现在我向各位代表征询，对邀请南非和葡萄牙政

府出席这次辩论是否有异议。如果没有异议，我将请秘书处发出邀请。既然没有异议，我就认为安全理事会希望邀请南非和葡萄牙政府参加我们有关这议题的辩论。

会议决定如上。

166. **主席：**在休会之前，我请求安理会各位代表彼此进行直接的非正式磋商，以便于下午三时三十分复会时我们对约旦的建议可以有一个比较明确的、扼要的观点。

下午一时四十五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i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